

该产品为健康保险产品，请您了解该产品有如下特别告知：

1. 等待期起算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 90 日为等待期。如果本合同曾一次或者多次恢复效力，则自每次合同恢复效力之日零时起 90 日均为等待期。

2. 等待期期限：90 天

3. 等待期对投保人权益的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轻症疾病，则我们将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4.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5.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您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或者按照保险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在保险公司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后，本合同即被解除，保险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公司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如您

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保险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保险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这里所提到的现金价值是指本合同终止日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续保/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费率调整: 不涉及。